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090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２
法定代理人　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仁楹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雅茹
訴訟代理人　劉子瑜律師
被 上訴 人　HAM JOO YEON（中文姓名：咸周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Ａ０１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HAM JOO YEON即咸周怡應再給付上訴人Ａ０１新臺幣壹佰萬捌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Ａ０１之其餘上訴及上訴人Ａ０２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HAM JOO YEON即咸周怡負擔三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Ａ０１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元為被上訴人HAM JOO YEON即咸周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HAM JOO YEON即咸周怡如以新臺幣壹佰萬捌仟零陸拾伍元為上訴人Ａ０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HAM JOO YEON即咸周怡（下稱咸周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林雅茹係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1樓之「000 0000 0000」未立案補習班（下稱系爭補習班）之負責人，咸周怡為其聘僱之外籍教師。上訴人係母女關係，Ａ０２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下午6時許攜Ａ０１（000年00月生）至該處等候另名子女下課時，Ａ０２在系爭補習班前方教室與其他家長討論近期上課狀況，咸周怡則在後方設有藍色矮桌、兒童洗手台、洗手間及開放式廚房之空間（下稱系爭空間），使用桌上快煮壺燒開水，其明知未採取適當防止措施，在系爭空間活動的兒童可能遭快煮壺的開水燙傷，卻疏於防範即離開現場，適Ａ０１於當天下午6時50分許，進入系爭空間玩耍，不慎觸翻快煮壺，致左手、左腹部、左大腿遭熱水燙傷（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大面積嚴重二度燙傷、皮膚嚴重潰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98萬0109元及編號5之非財產損害100萬元，Ａ０２則有附表編號6之非財產損害5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咸周怡、林雅茹（下分稱姓名）應連帶給付Ａ０１198萬0109元本息、Ａ０２50萬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及不再主張民法第188條第2項規定，均下不贅述，本院卷一第21、132頁，卷二第165頁）。

三、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林雅茹：系爭補習班係由伊與Ａ０２等家長組成之親子共學團體，由家長參與運作及分擔費用，伊非負責人，僅協助邀集家長、規劃課程、籌備場地及安排老師等行政事務。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伊與咸周怡並無僱傭關係，咸周怡非為伊或

系爭補習班提供勞務或授課。當天是訴外人伍健儀借用系爭補習班前方教室舉辦科學課程之共學活動，咸周怡則於當晚7點30分，要為伊胞妹林秀紘進行成人英語教學及示範自製教材，因提早抵達，在系爭空間使用快煮壺燒開水，客觀上不具備為伊執行職務之外觀。倘認伊應負僱用人責任，Ａ０１於系爭事故當天並未參加任何課程，而係陪同Ａ０２前來接送參加伍健儀科學課程的哥哥，Ａ０２明知系爭空間之藍色矮桌上有快煮壺可供燒開水，只顧與其他家長聊天，未盡監護之責，防止Ａ０１靠近而發生系爭事故，其與有過失之比例應為70％，並視同為Ａ０１之過失等語。

㈡咸周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判命咸周怡給付Ａ０１67萬2044元本息、Ａ０２6萬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林雅茹應就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部分所命給付部分，與咸周怡負連帶給付責任。2.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Ａ０１130萬8065元，及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Ａ０２44萬元，及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林雅茹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咸周怡於109年5月22日下午6時50分許，在系爭空間使用藍色矮桌上快煮壺燒開水後，疏未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兒童碰觸，即離開現場，導致在此活動之Ａ０１不慎觸翻快煮壺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已提出現場照片、傷勢照片、系爭補習班平面圖及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17至26、59頁，原審卷第203、365頁）。咸周怡在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3718號案件（下稱系爭偵案）偵訊時供述：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在系爭空間使用藍色矮桌上之快煮壺燒開水後，就出去幫忙收東西，伊離開系爭空間當時，只有兩位家長在該處用餐，沒有小朋友在藍色矮桌周圍，但有小朋友在藍色矮桌旁的小房間等語，並有手繪平面圖可參（本院卷二第52頁，原審卷第205頁）；證人即在系爭空間用餐之家長陳靜瑜在臺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2837、12838號妨害自由案件證述：伊與Ａ０２、林雅茹是共學團體的家長，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伊在系爭空間之藍色矮桌一側用餐，並不知道咸周怡有在燒熱水，是突然聽到哭聲，才發現Ａ０１被燙傷，當時現場只有伊與Ａ０１在場等語（原審卷第199至202頁）；然依上開平面圖及現場照片（原審卷第203頁、附民卷第17、18頁），快煮壺係置於藍色矮桌最外側之桌緣，快煮壺之電線及延長線垂落在藍色矮桌外側前，桌面高度及快煮壺電線均為兒童可觸及，咸周怡使用快煮壺燒開水後，未採取任何防止措施，即離開現場，致Ａ０１不慎碰倒快煮壺，遭熱水燙傷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咸周怡確有疏於防範上開危險發生之過失，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2838號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易字第1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咸周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再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47號刑事判決駁回咸周怡上訴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原審卷第13至21、135至139頁）。是上訴人主張咸周怡上開過失行為與Ａ０１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可取。

㈡上訴人復主張林雅茹係咸周怡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咸周怡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為林雅茹否認。經查：

1.上訴人固舉咸周怡於系爭偵案所提書狀記載其係受林雅茹委請，擔任系爭補習班當晚7點30分共學課程之授課老師，並

由林雅茹支付授課時薪云云（本院卷一第281、283頁），然咸周怡在系爭刑案審理時提出答辯狀以及準備程序之陳述，業已更正陳述其並非林雅茹聘僱之外籍教師，而係因林雅茹胞妹林秀紘向其購買教材，為示範教學而前往該址等語（本院卷一第333、335頁，本院卷二第12頁）。復依證人林秀紘在本院證述：伊與兩位友人在學習英文，原本的外籍老師無法繼續授課，透過林雅茹得知咸周怡英文很好，自109年4月29日開始請咸周怡為伊與兩位友人進行線上授課，系爭事故當天，伊向林雅茹借用教室，請咸周怡於當晚7點30分進行實體課程並示範教材，咸周怡之成人英文課程是一個月4次，每次1350元，每月5400元係由伊轉帳至咸周怡指定之新光銀行帳戶，迄至109年7月間，伊才找另名老師授課等語（本院卷一第422至428頁），並有林秀紘轉帳109年5月22日上課費用1350元予咸周怡之交易明細、兩人相約授課之對話訊息、林秀紘與友人討論安排咸周怡為其等授課之對話紀錄、咸周怡以○○教育訓練有限公司（下稱○○訓練公司）名義開設之新光銀行帳戶資料、○○訓練公司登記資料、新光銀行函覆資料可佐（本院卷一第255至259、349至357、363至373、401至407、457至464頁，本院卷二第41至47頁）。可知咸周怡係與林秀紘相約，於系爭事故當天前往授課及示範教材，並由林秀紘給付報酬，而非基於林雅茹指揮監督從事教學活動。雖上訴人主張林秀紘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林雅茹經營系爭補習班之職員，並提出林秀紘於106年10月5日、18日、109年5月19日、6月10日在家長Line群組回復系爭補習班之課程訊息（本院卷二第79至87頁），縱林秀紘有回復訊息，亦無法據此推論林雅茹與咸周怡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存有僱傭或指揮監督關係。是上訴人主張咸周怡與林雅茹有僱傭關係云云，並無可取。

2. 上訴人另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函文，主張林雅茹遭查獲自107年5月9日起至109年12月，非法僱用咸周怡在系爭補習班從事英語教學

工作云云（本院卷二第142頁）。雖臺北市專勤隊113年5月16日函文說明欄固記載：「二、經通知「000 0000 0000」負責人林雅茹…到案說明，林女（指林雅茹）表示於107年至109年間確實曾以時薪新臺幣800元聘請H女（指咸周怡）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1樓『000 0000 0000』從事英語教學工作…」等語（本院卷一第169、170頁）。然對照林雅茹於113年5月14日在臺北市專勤隊調查時係陳述：系爭補習班是伊承租之共學場地，係伊與幾名媽媽帶小朋友共學的地點，曾不定期找咸周怡教授幼兒英文，時薪800元是由伊與幾名媽媽一起分攤，嗣上開地址之共學場地於109年6月間遭檢舉而關閉，伊於106年4月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有開設臺北市私立○○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語文補習班），但系爭事故發生當天，是林秀紘支付費用請咸周怡上成人英語課等語（本院卷一第171至173頁）。足見林雅茹在臺北市專勤隊調查時，並未陳述系爭事故當時有僱用咸周怡在系爭補習班從事英語教學。是上訴人執上開函文遽論林雅茹於系爭事故當時係咸周怡之僱用人，並無可採。

3. 另依上訴人所提林雅茹於107年4月26日在系爭補習班LINE群組通知最近找到一位很不錯的外師（即咸周怡）之訊息截圖、咸周怡於107年至109年3月26日在系爭補習班授課之照片（原審卷第387至420頁），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4日函及115年1月14日函（原審卷第421頁，本院卷一第187頁），充其量僅能證明咸周怡自107年至109年3月26日曾在系爭補習班教授兒童英語，亦曾受聘為林雅茹經營○○語文補習班之外籍教師，但無法證明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受僱於林雅茹。是上訴人主張林雅茹係咸周怡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咸周怡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殊無可取。

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上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

1. Ａ０１主張其因咸周怡上開過失侵權行為，造成系爭傷害，受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合計98萬0109元之財產損害，業已提出統一發票、醫療費用證明、交通費用支出單據、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27至47頁，原審卷第65、77至83、365頁），並有國泰醫院函覆可參（本院卷一第441頁），核係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醫療支出，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自屬可取。

2. Ａ０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年僅0歲，而系爭傷害之傷勢遍及左手、左腹部、左大腿二度燒傷，占體表面積達7%，剛受傷時，傷口皮膚潰爛脫落，疼痛難耐，傷口癒合後會留疤，平時須穿戴彈性壓力衣，使用大量防曬油及乳液照護疤痕，待成長至一定年齡，尚須實施疤痕手術及雷射治療，左手臂疤痕處汗腺損傷及皮神經損傷已無法恢復，有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附民卷第19至26頁，原審卷第77、365頁），堪認Ａ０１心理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又Ａ０２身為母親，看見幼女發生系爭事故，心中必然充滿自責與不捨，在陪伴及照護Ａ０１治療過程，身心因承受諸多壓力而須接受醫療復健，有醫療收據可參（附民卷第49、50頁），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咸周怡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復審酌咸周

怡使用快煮壺燒開水，卻未進行任何防止措施，即離開現場之過失程度，Ａ０１不慎碰倒快煮壺遭熱水燙傷之傷勢，以及上訴人與咸周怡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所得及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432、437、441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原審及本院限閱卷），認Ａ０１、Ａ０２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分別為70萬元、15萬元，應屬適當，其等請求咸周怡應再分別給付30萬元、35萬元，即非可取。

㈣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6條第1項定有明文，顯見法律為未成年子女設置法定代理人制度之目的，係在於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則法定代理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如同為構成其未成年子女向第三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原因，除未成年子女之行為具有違法性、可非難性、損害迴避可能性、屬其危險領域範圍等類此情形，例外可準用民法第217條第1、2項規定，使未成年子女承擔其法定代理人之與有過失責任；否則，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原則，應不得使未成年子女承受其法定代理人之與有過失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判決要旨參照）。

1.證人伍健儀在系爭偵案證述：伊於系爭事故當天，是借用系爭補習班之前方教室授課，課程開始前，伊有向大家說明課程活動範圍只有前方教室，伊在此處舉辦至少10次共學活動，參與共學活動的父母應該都知道該址借用範圍之限制等語（本院卷二第50頁）；咸周怡在系爭偵案亦供述：在系爭補習班舉辦共學活動，活動範圍是有限制的，後方房間、廚房及系爭空間不在活動範圍等語，並有手繪平面圖可參（本院卷二第53頁，本院卷一第283頁）；佐以Ａ０２自陳其子

女分別自106、107年開始在系爭補習班參與課程，其亦知悉系爭補習班各區域配置，以及系爭空間藍色矮桌上有放置快煮壺等情（原審卷第167至172、203頁）。惟當時年僅4歲之Ａ０１不足以判斷系爭補習班之活動範圍及環境安全，Ａ０２攜其前往等候另名子女下課，負有照看監護之責，並須隨時留意動態，以保護其安全，卻與其他家長在前方教室談話，任由Ａ０１脫離視線，獨自前往系爭空間活動，Ａ０１不慎碰倒快煮壺遭熱水燙傷（本院卷二第76頁），堪認Ａ０２未盡法定代理人監護之責，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Ａ０２主張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殊無可取。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經過等一切情狀，認Ａ０２與有過失比例應為60%。則Ａ０２請求咸周怡賠償金額應減輕為6萬元（計算式詳附表所示）。

2. 快煮壺係置於藍色矮桌最外側之桌緣，快煮壺之電線及延長線則垂落在藍色矮桌外側前，兒童極易勾絆上開電線或碰觸矮桌導致快煮壺傾倒，有現場照片可稽（附民卷第17、18頁），咸周怡使用快煮壺燒開水，並未留在現場阻隔防止兒童碰觸，Ａ０１當時年僅0歲，並無法預見系爭空間有上開危險，難認Ａ０１在系爭空間活動不慎碰倒快煮壺具有違法性、可非難性、損害迴避可能性，則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原則，自不得將Ａ０２與有過失，視同Ａ０１之過失，據此減輕咸周怡對Ａ０１之賠償責任。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咸周怡㈠給付Ａ０１財產損失98萬0109元、非財產損失70萬元合計168萬0109元，及自110年12月16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7日（附民卷第5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給付Ａ０２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日（附民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其中關於駁回Ａ０１請求咸周怡給付100萬8065元本息（即168萬0109元扣除原審准許之67萬2044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給付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隱蔽之。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卓雅婷

附表：（幣別：新臺幣）

上訴人Ａ０１				
編號	項　　目	原起訴請求數額	原審判決認定數額	第二審主張數額
1	醫療費用	92萬6934元（含⑴已支出醫療費用17萬6274元、⑵未來須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75萬0660元）	92萬6934元	92萬6934元
2	傷口護理用品費用	1萬7815元	1萬7815元	1萬7815元
3	看護費用	2萬2000元	2萬2000元	2萬2000元
4	往返醫院交通費用	1萬3360元	1萬3360元	1萬3360元
	小　　計	98萬0109元	98萬0109元	98萬0109元
5	精神慰撫金	121萬4881元	70萬元	100萬元
合　　計		219萬4990元	168萬0109元【依上訴人與有過失比例60％計算後，咸周怡應負擔金額為67萬2044元】	198萬0109元
上訴人Ａ０２				
編號	項　　目	原起訴請求數額	原審判決認定數額	第二審主張數額
6	精神慰撫金	50萬元	15萬元【依上訴人與有過失比例60％計算後，咸周	50萬元

			怡應負擔金額為6萬元】	